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與晶苑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CIGL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向晶苑銷售由本集團製造及擁有之針織布之總目協議，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年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CIGL間接持有PCGT Limited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25%已發行股本，故CIGL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CIG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局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已批准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確認總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目協議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CIGL訂立有關向晶苑銷售由本集團製造及擁有之針織布之總目協議。總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CIGL

交易性質	<p>根據總目協議，本集團將與晶苑就本集團向晶苑銷售由本集團製造及擁有之針織布訂立交易。有關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貨單將載列(其中包括)針織布種類和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日期、付運條款等。</p>
年期及終止	<p>總目協議之年期由2021年4月1日起開始，直至2024年3月31日，並將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規定之情況下自動重續三年。總目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p>
定價政策	<p>針織布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釐定及與現行市場價格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若。</p> <p>本集團的針織布的標準價格乃參考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布料所需的編織方法及技術、產品規格(包括彈性、顏色等)及其他相關生產成本而釐定。每筆交易的最終價格可根據更詳盡的產品要求或規格、數量、重量、交貨期、當前市況等因素協商，惟須計入合理利潤率。</p>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晶苑銷售之針織布總金額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約為1,109百萬港元(經審核)及1,001百萬港元(經審核)，而於2021年估計約為986百萬港元(待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百萬港元、2,00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局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晶苑銷售針織布之過往銷售額；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以提高整體產能，從而滿足本集團客戶對針織布的整體需求，預期將因此產生增長，有鑑於此，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對晶苑的針織布銷量將錄得平穩適度增長。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加入緩衝額，因預計銷量以及產品價格上升。

儘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000百萬港元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晶苑銷售針織布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惟董事局著重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約為1,109百萬港元及1,001百萬港元的過往交易金額，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整體針織布銷售額較為接近本集團的預期，且並無或較少受全球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CIGL之成員公司已為本集團針織布之客戶逾十年。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晶苑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8.1%及18.3%。該等向晶苑之銷售額為本集團收益之重要及穩定來源之一，使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受惠，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作出有關銷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目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總目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a) 負責監督針織布銷售及營銷的經理定期注視市況以及向不同客戶銷售針織布的價格，以確保向晶苑銷售針織布的價格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b)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討論和評估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及定價機制，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審視根據總目協議訂立的交易，並向董事局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過往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根據總目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d) 根據總目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審視；及
- e)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總目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CIGL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2)。晶苑主要從事成衣貿易及製造。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樂風先生及羅蔡玉清女士為CIGL之實益擁有人，彼等最終擁有或控制其總股份的10%或以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IGL間接持有PCGT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故CIGL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CIG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i)已批准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確認總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總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已就考慮及批准總目協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CIGL」	指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2)。CIG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澈峰國際有限公司持有PCGT Limited(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晶苑」	指	CIGL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GL就向晶苑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總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惠來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奧富勝先生、杜結威先生及石井俊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

* 僅供識別